

帛書《易傳》新釋

暨孔子易學思想研究

劉彬 孫航 宋立林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帛書《易傳》新釋

暨孔子易學思想研究

劉彬 孫航 宋立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帛書《易傳》新釋暨孔子易學思想研究 / 劉彬等著.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61 - 8755 - 5

I. ①帛… II. ①劉… III. ①孔丘(前 511—前 479)—哲學
思想—研究②《周易》—研究 IV. ①B222. 25②B221. 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189876 號

出 版 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羅 莉
責任校對 李 林
責任印製 戴 寬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發 行 部 010 - 84083685
門 市 部 010 - 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 刷 北京君昇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 廊坊市廣陽區廣增裝訂廠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張 33.75
插 頁 2
字 數 536 千字
定 價 119.00 元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營銷中心聯繫調換
電話:010 - 84083683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本書由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帛書《易傳》新釋
暨孔子易學思想研究”（11YJA720012）項目資助

孔子與山東文化強省戰略協同創新中心資助

山東省孔子與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基地資助

儒學泰山學者團隊成果

序 一

讀完劉彬、孫航、宋立林所著《帛書〈易傳〉新釋暨孔子易學思想研究》一書，我感到非常高興。該書之“帛書《易傳》六篇新釋”採用了帛書《易傳》最新、最完善的釋文版本，在充分吸收和檢討已有訓釋成果的基礎上，對帛書《易傳》六篇進行了全新訓釋。如在對《周易》經文《乾》卦初六爻“潛龍勿用”的解釋中，作者敏銳地察覺到：因《衷》篇中提出“‘潛龍勿用’者，匿也”，釋潛曰匿，是匿于地下，故作者釋《衷》篇“‘見龍在田’也者，德也”之“德”為“升”。作者指出：“德”訓升是。《說文·彳部》：“德，升也。”徐鍇系傳：“升聞曰德。”《書·顧命》“王義嗣德”，劉逢祿今古文集解引莊云：“德，升也。”《書·呂刑》“罔有馨香德”，孫星衍今古文注疏“德者，升也。”馨香德，即馨香升聞。“‘見龍在田’也者，德也”，即“見龍在田”也者，升也。“‘潛龍勿用’者，匿也”與“‘見龍在田’也者，德也”相對為文，初九言潛藏，九二言升聞。“見龍在田”也者，升聞也，即《文言》“‘見龍在田’，天下文明”。潛于地下，故“匿”，升于地上，故“時舍”，“時舍”者，即“時舒”也。由此觀之此釋極有創見。

又如，《衷》篇“天地相率，氣味相取，陰陽流行，剛柔成禮（體）”，學者皆認為是講抽象的陰陽剛柔之理，作者認為不確，而是言八卦、六十四卦的形成：“天地相率，氣味相取”，言將天地間事物分為兩類，各歸其類；“陰陽流形”，言陰卦流化陽卦之形，陽卦流化陰卦之形，從而形成八卦；“剛柔成禮（體）”，言由剛爻、柔爻形成六畫的六十四卦卦體。又如，《衷》篇“《易》曰：‘履霜，堅冰至。’子曰：‘孫從之胃也。歲之義始於東北，成於西南。君子見始弗逆，順而保穀。’”作者認為此為孔子以“慎始”之旨和古代“保傅”制度釋《坤》初六爻辭。又如，

《衷》篇“君子齊明好道”，作者認為齊謂知慮敏捷，明謂聰明徹達，言君子知慮敏捷、聰明徹達，樂好大道。凡此等等，皆有新見。最重要的是，作者指出：《衷》篇“讓善之胃也”，讓善即讓禪，為同義重複詞語，禮讓之義；“善而治”，當讀為禪而治，即禪讓而治，表現了先秦儒家禪讓治理天下的思想。作者認為“善而治”當為“禪而治”，即禪讓而治，是很有創見的，也為考證帛書《易傳》諸篇成書于先秦時代提供了確切的證據。如在秦漢大一統後，“禪讓”說以及《繆和》篇“無千歲之國，無百歲之家，無十歲之能”之說，是無論如何都不會有人敢將此說書之于文的。故自秦以後，帛書中孔子許多與此類似之文字，都被“遵儒”諸生為保個人功名利祿而刪去了。再如考證《繆和》篇“時福至則進取，時亡則以讓”中的“時”字時，作者指出應將“時”看做動詞，讀為“伺”，“時福至”即“伺福至”，謂明察而及時發現福之到來；“時亡”，即“伺（福）亡”，明察而及時發現福之消亡。以此解結合文字上下讀之，其解“時”為“伺”亦極妥。像這樣的精彩文字訓釋，《易傳》六篇中確實不少，於此就不一一列舉了。

作者對孔子與《周易》的關係，下大功夫做了詳細論證，從帛書《易傳》中提煉出了孔子易學思想的建立、內容、實質、境界等多方面內容。特別值得指出的是，由于作者接受過漢代象數易學知識的專門訓練，因此在解讀帛書《易傳》上有其獨特的學術視野和優勢，對帛書《易傳》中孔子言“覆卦”、“卦氣”、“得中”、“爻變”、“乾離同居、坤坎一體”等象數易學的言論時，做出了極為精到的辨析。由于象數易學早在春秋時代即已有傳授，它是古人闡釋《周易》卦象經文的專門之學，故而“讀《易》韋編三絕”的孔子精通此一學問，并向弟子傳授此學是完全可信的史實。此學問從春秋時代至兩漢魏晉時代，皆有經師傳授。特別令我重視的是作者依據帛書資料和傳世文獻，將孔子與《周易》關係分為兩個階段：三十多歲的中年時期，因為相禮的需要，讀《周易》學習筮占，與當時百姓學《易》是一樣的，可稱為“百姓《易》”階段；晚年六十三歲以後，通過研讀卦爻辭，“觀其德義”，體會闡發出新的道德義理思想，創立德義優先的新易學，可稱為“君子《易》”即“德義《易》”階段。又認為，孔子“好《易》”，其實質是基于以前的筮占文化，創造一種新質的易學文化；其內在理路是突破了古代筮占文化兩個基本原則，一方面

把筮占文化從“人的命運的外在性”轉向“人的德行的內在性”，另一方面在思維上過濾、清潔筮占文化中虛幻和非理性的因素，而提升為清明、明晰的理性。這些都極為精闢。惟有在關於兩漢易學史中占據重要地位的今文易與古文易的論述，本書著墨不多，稍感欠缺，今後可加以注意。

近年來，出土易學文獻的研究已經成為當今海內外易學研究的新亮點和新熱點，《帛書〈易傳〉新釋暨孔子易學思想研究》一書在《易傳》六篇文字的訓釋，以及孔子對《周易》研究的理論探討這兩個層面，均有諸多創新之處，故當此新著即將付梓之際，特作短文如上以賀之。

劉大鈞

2016年7月22日于運乾書齋

序 二

劉彬教授出自山東大學易學大家劉大鈞、林忠軍先生門下，在象數易的研究上學有專攻，卓有成就。2006年進入清華大學歷史學博士後流動站，跟我從事馬王堆帛書《易傳》的研究。其成果《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研究》選取帛書《易傳》的《要》篇進行校釋和研究，以李學勤教授為首的評審組認為，其“研究報告論證嚴謹，論據充實，有獨到見解，課題研究處於國內先進水準，具有較高的理論意義和重要的學術價值”。2009年9月，該報告改名為《帛書〈要〉篇校釋》，由光明日報出版社出版，被學界譽為馬王堆帛書《要》篇的集大成之作，名至實歸。對於馬王堆帛書《易傳》其他五篇的校釋和研究，劉彬教授從清華大學出站後，一直緊咬不放，馬不停蹄，夜以繼日，全力以赴。七年後，終於結出了碩果，形成了本書。這種精神，也就是《禮記·大學》篇所謂“苟（敬）”——“勤而不懈”的精神^①，是包括我在內的所有文史研究者所應該學習的。

劉彬教授此書，在學術上看，有三大特色。

一是態度嚴謹，學術規範好。目前學術著作之多，可謂空前。其中雖不乏認真較真之作，但就總體而言，就是江湖習氣重，以不講學術規範為榮。我們許多的學術帶頭人，身在校園，其言其行，不像讀書人，倒像黑社會老大。著書作文，總是老子天下第一，只有自己說的才算，別人說了也白說。如果實在躲不過去了，要徵引文獻，也只提提先賢，帶帶大佬。把本來應該做的參考工作，把本屬感恩的事，當成施捨，當成提攜。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影響之下，學界就成了江湖，著書作文離追求真理就愈

^① 釋義詳見廖名春《〈大學〉篇四考》，《社會科學》2016年第2期。

來愈遠了。別的不說，就以馬王堆帛書《易傳》的校釋類專著而言，這類著作，後來居上，後出轉精，講究的就是原原本本，由源及流。不重視文獻積累，不提先賢時人的工作，何以凸顯自己的成績。可目前所出的幾本《疏證》和釋文，沒有參考文獻的有之，不提時人工作的有之，有意隱沒別人成果更有之。書品就是人品，這些作者我雖然不是很熟，但他們的人品自然可以想見。

而劉彬教授此書書前有“說明”，既標舉了帛書《易傳》六篇新釋所採用釋文的本子，又詳細列出了二十八種參考的釋文，繼而又徵引了五十一種研究成果作為參閱。書末更有詳盡的“參考文獻”，迄今為止的馬王堆帛書《易傳》論著，幾乎是網羅已盡。這不但證實了本書研究的雄厚基礎，更為讀者研究提供了莫大的便利。

在書內六篇《新釋》中，作者也是先標舉時人之說；在此基礎上，再下按語：對時人之說加以評價，說對了的就肯定，說錯了就否定，不足的則加以補充，沒說的則努力提出新的解釋。所論皆以是非為準，不因人廢言，不看人說話。即使是劉大鈞先生和我說的，是則是，非則非。即使是後進之說，有得則錄，有見則舉。這不但體現了學術的民主精神，更表現了作者的學術境界。在時下的中國學界，這是最應該提倡的。

其次，作者的六篇《新釋》，勝義紛呈，創見迭出，在以小學通經學、以考據求義理上作出了新成績。

如帛書《衷》篇孔子解《坤》卦上六爻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曰：“見龍而稱莫大焉”。其“稱”字大家或無解，或解為“稱呼”，^①唯有連劭名云：“《荀子·正論》云：‘明其譬稱。’楊倞注：‘稱，謂所宜也。’”^②此書則將“稱”訓為“宜”、“善”。云：《荀子·禮論》“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注：“稱，謂各當其宜也。”《漢書·刑法志》集注：“稱，宜也。”《禮記·內則》“子甚宜其”，注：“宜猶善也。”將“稱莫大焉”解為“沒有比這更好的事情了”。並引帛書《衷》“龍單（戰）于野，文而能達也”為證。解釋擇善而從，一言中的，非常有說服力。

今本《繫辭》有“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

① 趙建偉：《出土簡帛〈周易〉疏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207頁。

② 連劭名：《帛書〈周易〉疏證》，中華書局2012年版，第213頁。

可大”說，其“親”，先儒皆讀如本字，訓爲“親情”之“親”。如虞翻注：“陽道成乾爲父，震坎艮爲子，本乎天者親上，故易知則有親。”孔穎達疏：“性意易知，心無險難，則相和親，故云易知則有親也。”朱熹本義：“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帛書《繫辭》兩個“親”字皆同今本。此書則云：“親”當爲“新”之假，古“親”、“新”通。《孔子家語·子路初見》“敢問親交取新若何”，孫志祖疏證：“古親、新字通。”《韓非子·亡征》“親臣進而故人退”，王先慎集解：“親讀爲新。”《大學》“在親民”，朱熹章句引程子曰：“親當作新。”李富孫《春秋左傳異文釋》卷三：“僖卅一年傳：晉新得諸侯。唐石經作親。案：親與新古訓義同。”“易知則有親”，即易知則有新。按主始必創新，故易主則有新。順從守成則建立功業，故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也：“親”，亦當訓新。此言創新方能恆久，守功而可廣大。這是以聲音通訓詁的成功範例，解決了《繫辭傳》一大疑難問題。

帛書《衷》篇載“子”解《周易·乾》卦通九之辭“見群龍，无首”曰：“讓善之胃也。君子群居，莫敢首，善而治，何諶汧和也？”本書云：“讓善”，“讓”，禮讓。《大戴禮記·曾子立事》“進紹而不讓”，王聘珍解詁：“讓，謂禮讓。”《論語·學而》“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皇侃疏：“推人後己謂之讓。”“善”讀爲“擅”。《韓非子·詭使》“所以善剗下也”，王先慎集解：“《拾補》‘善剗’作擅制。”“擅”通“禪”。《荀子·儒效》“非擅也”，楊倞注：“擅與禪同。”《荀子·正論》“堯舜擅讓”，楊倞注：“擅與禪同。”《莊子·人間世》“求禪傍者”，《釋文》：“禪，本亦作擅。”“禪”爲讓義，《書·堯典》“讓于虞舜”，孔安國傳：“遂禪之。”《釋文》：“禪，讓也。”故“讓善”即“讓禪”，爲同義重複詞語，禮讓之義。按《文言》釋《乾》用九“見群龍无首吉”曰：“乾元用九，天下治也。”《周易集解》李鼎祚注《文言》此語曰：“此當三皇五帝禮讓之時，垂拱无爲而天下治矣。”故《衷》篇此言“讓善之胃也，君子群居，莫敢首，善而治”，正爲“三皇五帝禮讓”之義，“善而治”亦當讀爲“禪而治”，即禪讓而治。儒家有禪讓治理天下的思想。《論語·泰伯》載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无得而稱焉。”郭店楚簡《唐虞之道》：“唐虞之道，禪而不傳。堯舜之王，利天下而弗利也，

仁之至也。”即言此義。此把“讓善”讀爲“讓禪”，“善而治”讀爲“禪而治”，不但解通了字詞，更深入發掘了帛書《衷》篇與儒家思想的聯繫，可謂考據與義理結合的典範。

第三，通過帛書《易傳》這一珍貴的出土文獻，來探究先秦易學史和孔子易學思想的真相，本書也作出了突出的貢獻。

孔子與《周易》的關係，由於資料匱乏，歷來眾說紛紜，形成學術公案。本書利用帛書《易傳》的記載，搞清楚了孔子學《易》研《易》具體情況，發掘孔子“好《易》”的實質以及內在理路，有力地推動了對此公案的研究。

先秦易學史主要是孔門易學發展史，以前由於資料嚴重匱乏，孔子弟子學《易》傳《易》情況不明，導致先秦易學發展脈絡不清。本書考證帛書《易傳》中有孔子弟子學《易》、研《易》內容，彌補了這方面空白，爲先秦易學史的研究提供一個重要的基礎。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本書認爲孔子學《易》當爲事實。孔子與《周易》關係分爲兩階段：三十多歲的中年時期，因爲相禮的需要，讀《周易》學習筮占，與當時百姓學《易》是一樣的，可稱爲百姓《易》階段。晚年六十三歲以後，通過研讀卦爻辭，“觀其德義”，體會闡發出新的道德義理思想，創立德義優先的新易學，可稱爲君子《易》即德義《易》階段。這些論述較我過去的意見更爲具體深入，研究有所推進，說是“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也不爲過。學界有人說“孔子晚而喜《易》”、“老而好《易》”是在孔子“五十”之時，硬要將其與《論語·爲政》篇孔子所謂“五十而知天命”掛鉤，在孔子思想的研究上造成了新的混亂。看看本書的論證，其高下就立判了。

此書的完成，並非說帛書《易傳》的研究就畫上了句號，只能說是進入了一個嶄新的階段，還留下許多值得探討的問題。下面就以《二三子問》篇爲例，作一討論。

比如“《卦》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孔子曰：‘此〔言〕□□婢嫌就民。卑嫌，易告也；就民，易遇也。聖人、君子之貞也，度民宜之，故曰利以見大人’”一段，此書云：“告”，趙建偉：“教也（《獨斷上》），教化。”王寧：“《爾雅·釋言》：‘告，請也。’《說文》：‘請，謁也。’即謁見。”今按：趙說非，王說是。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告

者，下告上之辭。”“卑謙，易告也；就民，易遇也”，可訓釋為“大人卑謙，民眾就易於謁見大人；大人親近民眾，民眾就易於逢見大人被重用”。

這一解釋我覺得上下文意頗有不順。“告”，應該讀為“交”。《左傳·文公四年》：“王於是手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楊伯峻注引馮登府《十三經詁答問》：“‘覺’與‘校’古相假，‘以覺報宴’，謂校諸侯之功報之以宴樂。”《詩·大雅·抑》：“有覺德行。”馬瑞辰通釋：“‘覺’即‘梏’的假借。”《禮記·緇衣》引《詩》正作“有梏德行。”由此看，“告”讀為“交”應該不成問題。《詩經·干旄》“何以告之”，也可讀為“何以交之”。《詩》上文云“何以畀之”、“何以予之”，讀“告”為“交”，與“畀”、“予”義近。此“易交”，即容易接近，易於交往。

又如“《卦》曰：‘君子終日鍵鍵，夕沂若，厲，无咎。’孔子曰：‘此言君子務時，時至而動，□□□□□，屈力以成功。夫日中而不止，時年至而不淹。君子之務時，猶駝驅也，故曰“君子終日鍵鍵”。時盡而止之以置身，置身而靜，故曰“夕沂若，厲，无咎”’”一段，本書取張政烺、韓仲民說，以“沂”為“泥”誤字，訓為“止”。其實是有問題的。我曾經討論過，文獻中從“斤”之字與從“易”之字時有通借。如《詩經·小雅·正月》：“胡為虺蜴。”陸德明《經典釋文》云：“蜴字又作蜥。”《鹽鐵論·周秦》引“蜴”作“蜥”。《詩經·大雅·皇矣》：“王赫斯怒。”《集韻·去聲·五寘》引此詩云：“鄭康成說：‘斯或作偃。’”《尚書·禹貢》：“析支渠搜。”《後漢書·西羌傳》云：“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者也。”《晏子春秋·內篇·諫下》：“死者離易。”《群書治要》引“易”作“析”。帛書裏的“沂”，本字應為“析”。析、惕兩字，音義皆同。《玉篇·心部》：“愬，憂也。”“惕，憂也。”《廣韻·錫韻》：“愬，敬也。”《說文·心部》“惕，敬也。”《玉篇·心部》：“愬，同惕。”《集韻·錫韻》：“惕，古書作愬。”愬、愬（惕）實為一字的異寫。析有解除之義。帛書“夕沂若”，沂即析（愬），由解除引申為安閒休息。由於析與愬通，而愬、愬（惕）實為一字的異寫，故今本皆作“夕惕”。

若”。^①《周易·訟》卦卦辭、《小畜》六四爻辭之“惕”（包括《渙》卦上九爻辭之“遯”）字，都应訓為止息。其中，《周易·訟》卦卦辭之“惕”帛書本作“寧”，《小畜》六四爻辭之“惕”帛書本作“湯”，《渙》卦上九爻辭之“遯”帛書本作“湯”，上博楚簡本作“易”，“湯”、“易”、“寧”、“遯”都是“惕”的異文，“湯”、“易”、“遯”是“惕”的通假字，“寧”是義近換讀。可見“惕”有止息義，而“沂”爲“愬（惕）”之別寫，用不著改字爲訓，說是“泥”的誤字。

“置身”，此書引《玉篇》和《正字通》說訓爲“安身”，恐怕也有問題。“置”有赦免、釋放、解脫義。《國語·鄭語》：“裒人裒狗有獄，而以爲入於王，王遂置之。”韋昭注：“置，赦裒狗。”《史記·吳王濞列傳》：“擊反虜者，深入多殺爲功，斬首捕虜比三百石以上者皆殺之，無有所置。”張守節正義：“置，放釋也。”《漢書·酷吏傳·尹賞》：“賞親閱，見十置一，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由此看，“置身”可訓爲脫身。“時盡而止之以置身，置身而靜”，是說時機過去了就停止作爲以脫身事外，脫身事外就可得寧靜。

由於帛書殘損，有一些解說我長期無解。看了本書，也頗受啟發。比如“《卦》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孔子曰：‘□□□□□或也。直者，□避也；方者□大者，言亅直或之容焉’”一段，本書作者說：“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言平直、方正、廣大，不用練習，沒有什麼不利的。”這是通行的解釋，但我認爲是錯誤的。

首先，將“不習，无不利”解爲“不用練習，沒有什麼不利的”是違反邏輯的，因爲它否認了學習的必要。

其次，以“直方大”斷句，破壞了爻辭的韻律。元人熊朋來早已指出。惠棟《九經古義·周易上》云：“熊氏《經說》云：鄭氏《古易》云《坤》爻辭‘履霜’、‘直方’、‘含章’、‘括囊’、‘黃裳’、‘玄黃’協韻，故《象傳》、《文言》皆不釋‘大’，疑‘大’字衍。”今人聞一多、屈萬里皆以熊說爲是。^②按，熊氏說“大”字爲衍文是錯誤的，但以“方”字爲韻卻是灼見。由此可知，《坤》卦的六二爻辭當斷句爲：“直

① 廖名春：《〈周易〉乾坤兩卦卦爻辭五考》，《周易研究》1999年第1期。

② 同上。

方，大，不習，无不利。”其中，“不習”當讀爲“不摺”，摺同折，即不折敗，不失敗。帛書上文云：“尊威、精白、堅強，行之不可撓也，‘不習’近之矣。”所謂“尊威、精白、堅強”，是就“直方”而言。“行之不可撓也，‘不習’近之矣”，顯然是解“不習”之義。“撓”有屈服義。《戰國策·魏策四》：“秦王色撓，長跪而謝之。”《史記·太史公自序》：“守節切直……任重權不可以非理撓。”可引申爲折敗。“行之不可撓也”，即行動就不可能失敗。“不折不撓”，“撓”與“折”同義。所以，“不習”當讀爲“不折”。所謂“直方，大，不習，无不利”，是說有“直方”之德，就能將事業做大，就能不折敗，就能無所不利。^① 筆者的解釋在帛書所載“孔子曰”中也能得到印證。

所謂“大者，言亅直或之容焉”句很不好解釋。王寧將“容”訓爲威儀之容，作者本之。實不可信。按“容”當通“用”。《老子》：“陸行不遇兕虎，入軍不被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高亨正詁引俞樾曰：“《釋名·釋姿容》曰：‘容，用也。合事宜之用也。’無所容其刃，言兵無所用刃。《莊子·胠篋篇》‘容成氏’，《六韜·大明篇》作‘庸成氏’。是‘容’與‘庸’通，‘庸’爲用，故‘容’亦用也。”所以，“大者，言亅直或之容焉”即“大者，言其直或之用焉”。

“或”字趙建偉“讀作‘又’”，丁四新“疑讀爲‘國’”，作者本王寧說，將“直或”讀爲“值國”，謂主持國政。云此言“大”的含義，是說君主主持國政時之威儀盛大。這些解釋說服力都不強。按，《說文》：“或，邦也。”“直或”即“直國”。疑帛書抄寫者所本以“直方”音訛爲“直邦”，漢人避劉邦諱，以“國”代“邦”，故將“直方（邦）”寫成“直或（國）”。因此，所謂“大者，言其直或之用焉”，當作“大者，言其直方之用焉”。如果這一解釋能成立的話，帛書所載“孔子曰”就是以“直方”斷句，並以“大”爲“直方”之結果。我曾說“直方，大，不習，无不利”是一條件複句，“直方”是條件分句，“大”、“不習（折）”、“无不利”是三個並列結果分句。從帛書所載“孔子曰”的這一解讀中完全可以得到證明。

① 廖名春：《〈周易〉乾坤兩卦卦爻辭五考》，《周易研究》1999年第1期。

《周易》由《乾》、《坤》開始，到《既濟》未完而接之以《未濟》，《序卦傳》說是因為“物不可窮也”。帛書《易傳》的研究也是如此，本書雖已“既濟”，已臻大成，但還有“未濟”之事，我等同志，仍需努力——“路漫漫而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

廖名春

2016年9月20日於花園橋寓所

寫在前面的話

湖南長沙馬王堆帛書《易傳》已出土四十餘年，學者從多角度、多層次進行研究，取得豐碩成果，但在文獻研究基本層面——釋文訓釋方面一直存在遺憾：至2014年11月之前，雖然帛書《易傳》六篇釋文共發表72種，看似很豐富，但這些釋文所利用的圖版資料不全，誤綴、漏綴不少，研究方法不夠先進，造成作出的釋文總有不少問題。根據這些釋文進行的訓釋，自然就很難避免存在一些問題了。2014年11月，湖南省博物館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聯合研究編纂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出版，其發表的帛書《易傳》六篇釋文，是采用原始、全面的圖版資料、借助觀察反印文等先進方法作出的，最為新穎完善。遺憾的是，對此《集成》釋文，學界還沒有展開訓釋研究。

孔子與易學的關係歷來是中國文化的一個重要問題，也是中國學術史的一個公案。傳世文獻中關於孔子與《周易》關係的記載主要有兩條：即《論語·述而》：“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以及《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至於《漢書·儒林傳》所言“（孔子）蓋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傳”，以及同書《藝文志》所云“孔氏為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則是襲自《論語》和《史記》。這兩條記載中，《論語》“五十以學《易》”的“易”字由于有讀為“亦”的“魯讀”問題，使人們對孔子是否學《易》產生疑問；而《史記》“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含糊的文義，也使人們對孔子是否作《易傳》發生疑問。對這兩個問題，學者已爭論了一千多年，但也沒有有效地解決，當然原因很多，但文獻不足無疑是一個重要的原因。而帛書《易傳》的出土，提

供大量孔子與弟子講論《周易》的資料，特別提到自己如何學習《周易》的情況，正好彌補文獻不足的缺陷，為孔子與易學關係問題的研究準備了充分條件。學者也就此展開探討，取得了豐富成果。這種研究的思路，主要是依據帛書《易傳》文本資料，對孔子如何學習《周易》、如何構建其易學思想進行研究，但恰恰在這裡出現問題：由於依據的帛書《易傳》釋文是較早的、問題較多的版本（《集成》釋文出版之前的），由此開展的研究不可避免形成一些問題。而利用最為完善的《集成》釋文，對孔子易學思想進行研究，這方面的工作還沒有充分展開。

鑒於以上兩種情況，本書確定研究任務：首先對《集成》版帛書《易傳》六篇釋文，在借鑒學者注釋基礎上，進行全面深入訓釋。然後利用其訓釋成果，對孔子與《周易》關係、孔子易學思想的建立、內容、實質、地位等，進行全面考察。

本書撰寫由劉彬、孫航、宋立林三人分工合作完成，具體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一至第四節，劉彬；第五節，劉彬、孫航、宋立林；第六節，劉彬、宋立林。

第二章，第一至第四節，孫航；第五節，孫航、劉彬。

第三章，孫航。

第四章，孫航。

第五章，劉彬。

第六章，宋立林、劉彬。

第七章，孫航。

最後由劉彬統稿修改完成。

本書的出版，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帛書《易傳》新釋暨孔子易學思想研究（11YJA720012）”項目資助，得到孔子與山東文化強省戰略協同創新中心、山東省孔子與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基地資助，特表示感謝。本書也是儒學泰山學者團隊成果之一。

感謝劉大鈞先生和廖名春先生。劉大鈞先生是鄙人的博士生導師，鄙人對象數易學的體認、對易學作為經學的體認，皆來自於先生的教導和指點。廖名春先生是鄙人做博士後研究的合作導師，鄙人對學術研究方法的體認、對帛書易傳的定位研究，皆來自於先生的教導和指教。本書稿完成後，首先呈兩位先生批評指教。兩位先生在百忙之中，閱讀書稿，提出意